

证券代码：832703 证券简称：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王魁林向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大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9%。公司为王魁林在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控股股东王魁林借款后，主要提供给公司使用。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王魁林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魁林、王宁龙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王魁林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恒大名都 3 号楼 503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王魁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魁林向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大东支行申请授信 600 万元，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责任，公司自有不动产：（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68710 号，共用宗地面积：35227.56 m²/房屋建筑面积：4779.02 m²）的办公楼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魁林先生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向担保，反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控股股东王魁林先生向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大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帮助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发生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不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700	22.0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